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43,820.00 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比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8 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王金发先生和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 | 92,000.00 | 60,882.8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对风电订单实施进度的影响 |
| |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科慧") | 26,100.00 | 25,906.87 | |
| |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阳") | 13,000.00 | 6,072.08 | |
| |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 | 14,000.00 | 1,884.76 | 去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 |
| |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器") | 100.00 | – | |
| |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基") | – | 2,582.81 | 注 2 |
| | 小计 | 145,200.00 | 97,329.39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 明阳电气 | 80.00 | 54.10 | |
| |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长青") | 30.00 | 20.64 | |
| |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联合") | 550.00 | 608.70 | |
|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 250.00 | 110.62 | |
| |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 | 120.00 | 36.21 | |
| | 江苏海基 | – | 451.90 | 注 2 |
| | 小计 | 1,030.00 | 1,282.16 | |
|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 明阳电气 | 450.00 | 356.20 | |
| | 德华芯片 | 1,310.00 | 172.81 | |
| | 揭阳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龙源") | 700.00 | 127.76 | |
| | 小计 | 2,460.00 | 656.76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设备") | 360.00 | 225.00– | |
| | 小计 | 360.00 | 225.00 | |
| 合计 | | 149,050.00 | 99,493.31 | |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苏海基担任董事,2023 年确认与江苏海基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该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签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审数)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 明阳电气 | 70,000.00 | 2.76% | 4,421.58 | 60,882.86 | 2.40% | |
| | 泰阳科慧 | 25,000.00 | 0.98% | 2,262.35 | 25,906.87 | 1.02% | |
| | 北京博阳 | 15,000.00 | 0.59% | 414.78 | 6,072.08 | 0.24% | |
| | 博瑞天成 | 18,500.00 | 0.73% | 275.41 | 1,884.76 | 0.07% | 今年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对接 |
| |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氢能") | 6,000.00 | 0.24% | – | – | – | |
| | 江苏海基 | 5,000.00 | 0.20% | – | 2,582.81 | 0.10%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 2,600.00 | 0.10% | – | – | – | |
| | 小计 | 142,100.00 | | 7,374.12 | 97,329.39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 明阳电气 | 70.00 | 0.003% | 3.05 | 54.10 | 0.002% | |
| | 南方联合 | 300.00 | 0.01% | 104.77 | 608.70 | 0.02% | |
| | 德华芯片 | 40.00 | 0.001% | – | 36.21 | 0.001% | |
| |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智能") | 20.00 | 0.001%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 370.00 | 0.01% | 39.48 | 131.25 | 0.005% | |
| | 小计 | 800.00 | | 147.30 | 830.26 | | |
|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 明阳电气 | 40.00 | 1.00% | 29.68 | 356.20 | 8.89% | |
| | 德华芯片 | 400.00 | 9.99% | 12.96 | 172.81 | 4.32% | |
| | 博瑞天成 | 360.00 | 8.99% | 29.68 | – | – | |
| | 瑞信智能 | 65.00 | 1.62%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 30.00 | 0.75% | 28.39 | 127.76 | 3.19% | |
| | 小计 | 895.00 | | 100.71 | 656.76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 25.00 | 0.40% | 3.83 | – | – | |
| | 小计 | 25.00 | | 3.83 | – | | |
| 合计 | | 143,820.00 | | 7,625.96 | 98,816.41 | | |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上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包括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揭阳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见注 3)、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注 3: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山电器收购其持有的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广东明阳龙源存在两处租赁,(1)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该租赁因本次收购后将从关联交易转为内部交易;(2)租赁中山电器的办公楼,该租赁因本次收购后将从内部交易转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31,22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41.82%)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维修: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从事输配电相关技术咨询。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1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明阳电气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明阳电气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明阳电气总资产 773,572.52 万元,净资产 405,983.1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0,296.71 万元,净利润 31,893.94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营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8 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泰阳科慧的经理。

履约能力分析:泰阳科慧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阳科慧总资产 35,375.47 万元,净资产 22,819.30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7,301.73 万元,净利润 5,420.16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东侧 C 楼一层 1001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博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博阳总资产 12,167.89 万元,净资产 8,697.25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072.22 万元,净利润 3,206.49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四)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正

注册资本:5,01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

住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 8 号一楼 101 室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博瑞天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博瑞天成总资产 1,145.28 万元,净资产 764.15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68.59 万元,净利润 -222.40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五)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1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38%)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特种设备设计。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明阳氢能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氢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阳氢能总资产 6,911.25 万元,净资产 6,910.06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9.9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徽金凯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六)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渊博

注册资本:121,905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81%)

主营业务: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江苏海基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海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基总资产 217,366.51 万元,净资产 91,484.06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2,928.27 万元,净利润 -10,478.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权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海水淡化处理;休闲观光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 8 号 203 房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南方联合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南方联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联合总资产 352,771.24 万元,净资产 100,391.32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2,573.57 万元,净利润 4,432.55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八)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9,432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89%)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外延片、芯片、组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材料制备及芯片工艺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之二第 3-4 层

关联关系概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德华芯片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德华芯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华芯片总资产 28,489.92 万元,净资产 18,457.03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2,928.82 万元,净利润 2,391.82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九)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建仁

注册资本:1,03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南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51.22%)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投资办实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北冀 16 层 1605 卡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瑞信智能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瑞信智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信智能总资产 348.42 万元,净资产 -470.64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96.34 万元,净利润 -265.57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动力、提供劳务和服务、租赁服务;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和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同类业务交易额的比重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43,82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王金发、张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饶育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饶育蕾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邓超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邓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超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鉴于邓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邓超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邓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饶育蕾女士简历

饶育蕾,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 1997 年,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 年至 2005 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2006 年至今任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历任蓝思科技(股票代码:300433)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独立董事,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独立董事,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育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82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01 | 关于补选饶育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779 | 长远锂科 | 2024/4/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 时至 16 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820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820 号

联系人:曾科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补选饶育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成立合资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形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投资额度、合作内容、合作对方等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如遇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作可能不达预期或者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未来实施时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远锂科")近日与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在中国境内成立进行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资源循环业务的合资公司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合作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未来实施时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内容

长远锂科专注于高效电池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掌握了先进的前驱体合成、正极材料制备、废旧电池回收等技术,在动力三元材料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行业领先。为践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回收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与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的电池来源、回收渠道、重组利用、梯次利用、回收利用、市场渠道等优势,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资源循环业务,实现电池回收 - 梯次利用 - 资源循环的价值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立足回收利用产业链,深度挖掘退役电池能量价值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回收产业链布局,为未来发展提供优质的原材料打下基础,实现各方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各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形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投资额度、合作内容、合作对方等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如遇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作可能不达预期或者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4128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适用于以下真菌感染:

1、成人

1)本品适用于治疗成年患者的下列真菌感染:隐球菌性脑膜炎;球孢子菌病;侵袭性念珠菌病;粘膜念珠菌病,包括口咽、食道念珠菌病,念珠菌尿及慢性皮肤粘膜念珠菌病;口腔卫生或局部治疗效果不佳的慢性萎缩型口腔念珠菌病(义齿性口炎)。

2)本品适用于预防成年患者的下列真菌感染:复发风险高的患者的隐球菌性脑膜炎复发;复发风险高的 HIV 感染患者的口咽或食道念珠菌病复发;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患者(例如接受化疗的恶性血液病患者或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患者)的念珠菌感染。

2、0~17 岁足月新生儿、婴儿、幼儿、儿童和青少年

本品适用于治疗粘膜念珠菌病(口咽、食道)、侵袭性念珠菌病、隐球菌性脑膜炎;本品适用于预防免疫受损患者的念珠菌感染。本品可用作维持治疗,预防复发风险高的儿童患者隐球菌性脑膜炎复发。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立项,于 2023 年 2 月获得补充申请受理,目前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431.24 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莎普爱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5%(5ml:25mg,按 $C_{21}H_{24}FN_3O_4$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135

申请内容: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变更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适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沙眼衣原体等敏感微生物引起的细菌性结膜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莎普爱思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签订上市许可持有人技术转让协议,莎普爱思出资 800 万元受让百诺医药拥有的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规格:0.5%(5ml:25mg)相关技术、研究资料、补充研究(如需)及转让上市许可持有人;2023 年 7 月,莎普爱思完成该项目技术转移的相关工作及预中试生产;2023 年 12 月,莎普爱思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增项,增加委托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该品种,用于申报持有人转让;2024 年 2 月,莎普爱思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了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变更补充申请材料;2024 年 3 月,莎普爱思申请的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变更补充申请材料受理;近日,莎普爱思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截至目前,公司除按合同约定分期向百诺医药支付技术转让费外,已发生的有关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的领料费、注册费等共计 2.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规格:0.5%(5ml:25mg,按 $C_{21}H_{24}FN_3O_4$ 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1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0,000,0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0,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野马电池")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3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34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股东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5.00%,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马电池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马电池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野马电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野马电池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野马电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75.00%,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余元康 | 20,000,000 | 15.00 | 20,000,000 | 0 |
| 2 | 陈恩乐 | 20,000,000 | 15.00 | 20,000,000 | 0 |
| 3 | 陈一军 | 15,000,000 | 11.25 | 15,000,000 | 0 |
| 4 | 余谷峰 | 15,000,000 | 11.25 | 15,000,000 | 0 |
| 5 | 陈科军 | 15,000,000 | 11.25 | 15,000,000 | 0 |
| 6 | 余谷涌 | 15,000,000 | 11.25 | 15,000,000 | 0 |
| 合计 | | 100,000,000 | 75.00 | 100,000,0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00,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0,000,000 | -100,000,00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340,000 | 100,000,000 | 133,340,000 |
| 合计 | 133,340,000 | 0 | 133,34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2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参与认购共青城建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建木"或"基金")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相关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认为基金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有助于公司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方通知,共青城建木已完成认购,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4,310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 | 0.23% |
| 2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00 | 30.16% |
| 3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3.20% |
| 4 | 陈群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3.20% |
| 5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1.60% |
| 6 | 曾华青 | 有限合伙人 | 300 | 6.96% |
| 7 | 骆国青 | 有限合伙人 | 200 | 4.64% |
| 基金总规模 | | | 4,310 | 100.00%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共青城建木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基金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